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ROAD&BRIDGE GROUP CO., LTD.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 AAA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重要事项提示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山东路桥”、“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756 号”文同意注册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五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债券简称为“26 山路 02”，债券代码为“525065.SZ”。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00 万张（含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26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438.62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3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9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7,940.39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867.89 万元、232,233.85 万元和 222,719.43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7、增信措施：无。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1.2%-2.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专业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或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承诺合规发行，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2、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6、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17、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

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山东路桥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同意注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利率的意愿的程序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注：本《发行公告》中，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为“26 山路 02”，债券代码为“525065.SZ”。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等比例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兑付及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更名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网下认购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2%-2.2%。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

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T-1 日）15:00-18:00。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https://biz.szse.cn/cbb，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8:00 前提交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4）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需将以上申购文件扫描为 1 份 PDF 文件（扫描件不超过 5M）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应当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完整、及时提供申购材料，并按要求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邮箱故障，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申购邮箱：ibd_dcm10@gtht.com；咨询电话：010-6616590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五）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且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6 年 11 月 1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6 年 11 月 13 日（T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山路 02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汇入行地点：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张嫣贞

联系电话：021-38674827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法定代表人：林存友

联系人：孙鑫

联系电话：0531-68906107

传真：0531-68906075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安耀峰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赵业沛、商旭、张潇睿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宇驰、朱雅各、王翱鹏、赵帅淇

联系电话：010-60837490、010-60837875

传真：010-60833504

（四）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冠、李曦睿、申文哲

联系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附件。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机构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应当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完整、及时提供申购材料，并按要求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深圳）	
托管单元号（深圳）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2 年期，利率区间为 1.2%-2.2%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 国泰海通	**联席主承**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 平安证券
分配比例（%）			
承销团成员	**分销商** 东方证券	**分销商** 国金证券	
分配比例（%）			

重要提示：请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 点至 18 点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1）将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本申购申请表；（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一并传真至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6165905；申购邮箱：ibd_dcm10@gtht.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并确认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未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4．申购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接受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按照本发行公告确定的定价及配售规则最终确定其申购配售金额，并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的本期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有权处置本申购人项下的本次全部申购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6．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

7．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五）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8．申购人同意在获得本期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0．申购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1.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申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机构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

★2.如选择 B 类或 D 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　　】否；

【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 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是；　【　　】否

4.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　　】否

5. 申购人是否为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否；

【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

申购人：

（盖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深圳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申购说明（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邮件申购。

2.申购利率建议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可不连续。

3.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总金额不得多于本期债券的最大发行规模。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填表说明第5条之填写示例）。

5.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比例（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7.通过簿记管理人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并盖章后，于申购时间内连同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发送至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机构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应当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完整、及时提供申购材料，并按要求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若因申购人填写

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投资者须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或邮件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主承销商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11.申购人参与认购即视为做出如下承诺:申购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2.申购人应当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完整、及时提供申购材料，并按要求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购。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